

稳疆固边看喀什

□ 本报采访组

晨光熹微，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的喀什古城景区，开城仪式尚未开始，古城城门前就已聚集了众多游客。随着时间的推移，阳光为古老的城墙镀上一层金色的光辉。

“欢迎大家来到喀什古城！”伴随着激昂的音乐声，一位身着华丽古装的演员威风凛凛地走向城门。城门缓缓打开，喀什古城宛如一位沉睡已久的美人，在这一刻苏醒过来。

走进古城，房连房，楼连楼，古色古香，风情各异。街道两旁摆满了各种各样的特色商品，有精美的手工艺品、香气四溢的美食、绚丽多彩的民族服饰。摊主们热情地招揽着游客。

在传统与现代的发展融合中，与许多名胜古迹一样，喀什古城也面临着保护传承与开发利用如何协调的抉择。如何用法治守好古城烟火气？近日，《法治日报》采访组一行走进喀什古城寻求答案。

景中有法条例护城 依法保护合理利用

喀什古城曾是古丝绸之路上的重要商贸城市，各种文化在此交汇融合，留下了丰富的历史遗迹和独特的地域文化。

国家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一直高度重视喀什古城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2010年起陆续开展老城区危旧房改造、完善内部配套设施等，使喀什古城历史文化、历史风貌得以完整保存体现，以古城为依托的旅游经济快速发展。与此同时，如何在保留历史印记和商业开发间寻求最大平衡，成为喀什古城发展面临的新课题。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古城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应运而生，这是新疆首次为保护一座古城“量身定制”的地方性法规，于今年5月1日起施行。

本报采访组一行看到，在喀什古城的游客服务中心、各个打卡点，都放置着《条例》宣传手册，张贴有《条例》宣传海报；社区干部、讲解员为居民、游客讲解过程中也不时提到《条例》，营造人人宣传、人人知晓、人人守法的浓厚氛围。

据介绍，对古城的发展和保护并不是僵化地保护，而是顺应时代的发展和现代生活的需要。为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喀什古城，《条例》作出诸多切合实际的规定。

例如，《条例》对古城保护范围内的消防安全、交通安全、旅游安全应急方面作了专门规定。针对古城建筑闲置的现象，《条例》把合理利用古城资源作为保护古城、促进古城可持续发展的措施，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理利用喀什古城资源，发展以商、学、研、养、闲为特色的旅游新业态等。

在立法过程中，有古城经营户对扎堆经营旅拍、民宿的现象表示担忧，有的游客希望喀什古城能保持现状，留住古城的烟火气。对此，《条例》特别强调，喀什古城保护范围内的经营活动，应当符合喀什古城商业布局、项目控制和相关要求，防止过度商业化和无序开发。

曾居住在喀什古城的伊丽姆努尔·艾克巴尔在学习了旅游相关专业后，选择在古城担任一名讲解员。“有了《条例》保护，古城的历史印记会更加持久，希望有越来越多的游客来喀什感受古城风貌！”伊丽姆努尔对古城的未来很有信心。

景中有警服务旅游 创新治安治理举措

“请问景区出口在哪里？”“附近哪家拌面最好吃？”“边境通行证怎么办？”……在人流涌动的喀什古城景区，不断有游客向喀什市公安局吾斯塘博依派出所执勤民警询问各种各样的问题。

近年来，喀什市公安局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推进警务机制改革，创新社会治安治理举措，推行旅游服务与旅游警务相结合，深化“景中有警”旅游警务模式，全面加强整治、防范、管理和服务工作。

在吾斯塘博依派出所所长谭晓雨的引领下，本报采访组来到了喀什古城深处的小巷之中。在小巷一处建筑的斜上方，有一块醒目的标牌，上面写着“110报警点 古城景区011”字样。

“古城的每条小巷中都设有一处报警点。依据报警点的编号，执勤的民警几分钟内便能迅速确定游客

的位置并抵达现场。”谭晓雨介绍，派出所还安排专人对古城24小时不间断开展视频监控巡查，做到第一时间发现情况并妥善处置。

谭晓雨向本报采访组一行讲述了这样一个事例：今年4月，来自辽宁省沈阳市的一对退休夫妇来到喀什古城旅游。老王的妻子患有气管炎，刚抵达客栈便感到气短胸闷。所在客栈及附近商铺都没有轮椅可以租用，老王来到就近的库木代尔瓦扎路口，正好碰到执勤民警张警官，于是抱着试试看的心态，向他咨询附近是否有轮椅出租或出售。

张警官果断回应：“我帮你解决！”他驾驶警用电瓶车，带着老王来到下一个执勤点，推出一辆轮椅交给老王，并告诉他其居住的客栈附近有一个执勤点，轮椅用完后直接送到那个执勤点即可。如此一来，老王夫妇的出行问题顺利得到了解决。

“喀什古城美，民警最美！喀什古城好，民警最好”，听到这样的话，顿时觉得再辛苦也都值了。”张警官感慨地说。

为进一步确保游客安全，旅游旺季时，吾斯塘博依派出所游客聚集、滞留区域等处设立移动式警务服务站12处，将警务工作延伸到景区景点和游客身边，执勤民警直接与游客“面对面”，同时做到了景区特色亮点“一口清”。此外，还制定救助救援预案，会同医疗、景区管委会及时救援在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突发疾病等事件中的受伤患病游客，确保救助快速、转移稳妥。

针对部分游客反映的古城周边交通拥堵、停车难等问题，喀什市公安局采取定点执勤和巡逻管控相结合方式，通过喊话提醒、文明劝导、指挥疏导、执法纠违等措施，引导车辆有序通行，全力以赴“保安全、保畅通、防事故”，在确保游客安全出行的同时，尽量避免对游客造成不必要干扰。同时积极联系协调有关部门，增设多个临时停车场，为游客平安出行、畅游喀什创造了良好道路交通环境。

重大节假日期间，为确保游客畅游喀什，喀什市公安局做实“主动警务”和“预防警务”，抽调机关警力下沉，整合古城义警、警务协理员为补充警力，对景区及周边实行全方位、全天候巡逻防控和交通疏导，切实将旅游警务融入景区的执勤服务中，用实际行动擦亮平安旅游底色。

景中有治合力解纷 保障游客合法权益

喀什市人民法院浩罕人民法庭毗邻喀什古城、香妃园和艾提尔广场景区，是喀什市人民法院首个挂牌成立的“枫桥式法庭”。浩罕人民法庭积极参与旅游治理，在上述景区设立旅游巡回法庭，现场化解旅游纠纷。

今年4月底，王某某花费110元报名参加喀什某旅行社组织的一日游活动，活动内容涵盖喀什市的3个景区。然而，在实际旅行过程中，旅行社仅带王某某游览了一个景区。

王某某提出赔偿要求，却遭到旅行社拒绝。无奈之下，他只好向喀什市文旅局投诉旅行社的行为。文旅局经调查发现，此案涉及多家旅行社以及数十名游客，属于规模较大的旅游纠纷。于是，文旅局及时与浩罕人民法庭进行对接，合力化解此次纠纷。

考虑到游客时间紧迫，浩罕人民法庭以旅游巡回法庭为载体展开诉前调解，并邀请其他旅行社代表前来旁听。经过法官和调解员的耐心协调，双方最终达成和解，旅行社当场退还王某某的报名费用。在高效、快速化解旅游纠纷的同时，既保障了游客的合法权益，又促使旅行社依法经营。

今年以来，浩罕人民法庭巡回审判222次，审理案件31件，参与解决疑难旅游纠纷及游客投诉4起，协助行业部门解决纠纷50起。

吾斯塘博依派出所则建立以街道矛盾纠纷调解委员会和社区警务室调解室为主的二级调解网络，在街道的调解委员会，集中受理疑难、复杂、重大的矛盾纠纷；在各社区设立的矛盾纠纷调解室，负责对本社区矛盾纠纷的排查调处。今年以来先后成功化解矛盾纠纷307起。通过建立健全风险隐患定期会商、矛盾纠纷源头甄别、司法人员全程指导、治安部门回头督导等工作机制，引导群众在法治框架内解决问题，化解矛盾，实现了“小事不出社区、大事不出街道、矛盾不上交”工作目标。

喀什古城作为古丝绸之路的重镇，承载着深厚的文化遗产。在这里，历史与现代交织，文化与美食共存。良好的治安环境、和谐的人文氛围，让平安喀什“警”色更亮，也让来喀什游客的安全感、幸福感更足。

（本报记者 陈建国 潘从武 李华东 张守坤）

从法律角度解析14岁男孩捂嘴猥亵7岁女童案 专家认为对罪错少年行政处罚后还需教育矫治



□ 本报记者 赵丽 □ 本报见习记者 马子煜

11月2日，江西乐平发生7岁女孩遭14岁男生尾随电梯内猥亵案。11月4日，当地警方发布警情通报，称男生构成猥亵，已依法对其作出行政拘留处罚。

近年来，个别未成年人犯罪的新闻屡屡引发社会广泛关注。施害者年龄之小、情节之恶劣，后果之严重，令人忧心。舆论对这些“罪错少年”也有强烈的追问：该如何依法规制？

为此，《法治日报》记者采访了业内专家。

心理辅导及时介入 精神损害应获赔偿

电梯监控显示，当时男生用手捂住女童的嘴巴，再掐脖子。女童似乎因为窒息晕了几秒。男生抱起女童走出电梯，被路人发现后逃离现场。

女童的妈妈栗女士说，事发后，女儿因为受了惊吓，变得不爱说话，晚上还经常做噩梦。作为孩子家长，目前已准备起诉，维护自身权益。

该怎么赔偿，又该如何帮助受害女童走出阴影，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

中国政法大学未成年人事务治理与法律研究基地副主任苑宁说，受害未成年人可就其遭受的身体或精神损害提起损害赔偿，追究行为人的民事责任。就本案而言，猥亵行为无疑构成性侵害，可依法提起民事诉讼。

“帮助受害未成年人尽快摆脱被侵害的阴影，需要非常专业的力量介入，如心理辅导人员或司法社工等，从心理和日常生活方面给予相应的支持和帮助。”苑宁说。

“因猥亵行为导致受害人出现心理伤害的，加害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华东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未成年人学校保护研究中心副主任任海涛说，本案中，受害女童可能会受到极大的惊吓，产生应激性反应，甚至出现后遗症，专门的心理机构应及时介入和矫治，并进行跟踪，确保在第一时间提供必要的心理支持。

“心理医生或专门心理机构的最佳介入时间为事发后24小时内。此外，受害者的家庭成员可能也会受到一定的心理创伤，产生自责和气愤等情绪，同样需要心理支持。若产生相关费用，可作为民事赔偿的一部分。”任海涛说。

中央财经大学刑法教研室副主任简爱告诉记者，女童及其家属可以针对加害人行为所造成的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直接物质损失获得赔偿，如果加害行为使得受害女童造成严重的精神损害，女童及其家属有权主张精神损害赔偿，要求侵权方支付进行心理治疗和康复所需的费用。

行政拘留不是终点 预防再次违法犯罪

警方作出行政拘留的处罚后，不少网友提出疑问：仅行政处罚能否起到惩戒效果？

“对于已满14周岁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犯罪尤其是此类猥亵行为，单纯的行政拘留确实不足以形成理想的惩戒效果。”简爱说，目前未成年人保护的刑事政策仍然有必要进行细化，以及适当调整行政处罚以起到预防、惩戒效果和刑罚处罚的衔接。同时，也有必要建立针对监护人失职行为的惩罚机制，促使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

在苑宁看来，对于此类实施了比较恶劣的行为

的，14周岁以上但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仅行政处罚的惩戒效果可能有限，还应实施矫治教育措施，以纠正其心理和行为偏差。无论是在立法、执法还是司法层面，对于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都应制定并执行相应的矫治措施，并确保这些矫治措施的适用和执行严格依法进行。

如何管好这些“罪错少年”，摆脱“一放了之”或“一罚了之”的困境，是社会各界共同关注的问题。

苑宁说，未成年人的违法行为通常都会构成严重违法行为，相关部门应依照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采取矫治教育措施。若情况更为严重，则可依据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将未成年人送入专门学校接受专门教育。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了针对未成年人严重违法行为的矫治措施，其主要目的在于预防未成年人再次违法，防止其违法行为进一步恶化。

任海涛介绍，专门教育包括专门学校和专门矫治学校，前者主要针对具有暴力倾向和行为、沉迷网络或无法有效控制自身行为的学生；后者主要针对已实施犯罪行为但因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而无法承担刑事责任的未成年人。

“根据通常规律和以往经验，未成年人违法或犯罪往往与其家庭教育、家庭监护的不足或不当，以及学校教育的缺失有密切关系。因此，在处置未成年人违法行为时，相关部门除了依法适用处罚措施和矫治措施外，同样应该看到这些未成年人违法背后的原因和诱因。”苑宁说，若发现家庭教育存在严重不当，可对其父母进行训诫，并在必要时责令其父母接受强制性的家庭教育指导；若发现学校在引导教育方面存在不足，可向学校提出相关提示，要求其开展和加强相关教育。

在行政处罚之外，简爱也认为对“罪错少年”采取相应的矫治措施是必要的。对于犯罪的未成年人应当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实践方式，而矫治措施兼具惩罚性与恢复性的二元功能，对未成年人再次犯罪的预防具有积极意义。

“目前，已实施犯罪行为但因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而无法承担刑事责任的，相关涉事未成年人应当被送往专门矫治教育学校接受更为严格的教育。”任海涛说。

专业力量教育矫治 加快专门学校建设

受访专家指出，加强对“罪错少年”严重违法行为的矫治和教育，需要专业的力量、专业的机构和专业的场所。

目前已有较多地区正在推进这项工作。简爱举例说，比如浙江省瑞安市司法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入社会组织，为未成年人提供专门辅导。贵州某县成立罪错未成年人专门学校帮助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矫治其行为，并具备较为规范的人学程序、档案封存、分级教育等管理制度。

“从当前实践来看，保证对未成年人实施矫治的力量仍较为薄弱。”苑宁说，比如专门学校的地域分布不均衡，部分地区缺乏专门学校，一些有专门学校的地方，其人学程序、教育教学内容、矫治手段等也缺乏相应的保障机制。

对此，简爱建议，加快专门学校的建设，逐步推动建立独立的少年司法系统。最高人民法院也曾提出要突出问题导向，推动建立独立的少年司法系统，以解决对“问题少年”的教育矫治程序虚化问题，让实施了严重违法社会行为但尚未构成刑事犯罪的未成年人得到应有的矫治教育。

任海涛告诉记者，在今年暑期调研中，他发现无论是西部地区还是东部地区，都在积极建设相关的专门学校，部分省份已经发布了相关文件。如今年4月，海南省教育厅等部门联合发布《海南省专门学校管理办法（试行）》，这一做法在法律中已有明确规定，正在逐步得到落实。

苑宁表示，促进专门学校科学发展，可以从四个方面推进：加强规范体系建设，尽快出台专门学校建设与管理法律文件，细化办学标准，优化进入程序，制定评估规范；强化实施体系建设，明确专门学校的领导体制与管理机制，合理布局与建设专门学校；优化保障体系，配足专业力量，保障办学所需的经费；健全监督体系，对于专门学校的建设、专门教育的适用、专门学校在校学生的合法权益等开展法律监督。

漫画/李晓军

法治影响中国 法治周末 国内统一刊号：CN11-0143 邮发代号：1-198 法制文萃报 以案讲法 / 出类拔萃 / 博采精华 / 启迪智慧 国内统一刊号：CN11-0196 邮发代号：1-163 《法制文萃报》是由中央政法委机关报——法制日报社主办、以法治宣传为主旨的综合性报纸。《法制文萃报》面向全国公开发行人，是全国邮政发行重点畅销报纸，并曾连续多年被评为“最受读者喜爱的报纸”。2023年3月，经中宣部组织专家评审，《法制文萃报》再次入选农家书屋重点报刊推荐目录，是唯一入选农家书屋重点推荐目录的法治类报纸。《法制文萃报》始终以独特的视角和生动的表达，讲述法治故事，聚焦法治进程、社会治理。以“更广、更新、更精”的品质回馈广大读者，推进普法宣传，围绕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彰显法治媒体的使命和担当。 欢迎订阅2025年《法制文萃报》 《法制文萃报》对开八版，全年订价：300元 每周一期，周四出版，全年出版50期 全国各地邮政局（所）均可订阅 中国邮政发行畅销报刊 中国邮政扫码订阅 订阅热线 010-84772978